

通化县自然资源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 号）、《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 号）、《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 号）和《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通县信用〔2019〕2 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县自然资源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国家、省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五、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相关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促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批复等审批结果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八、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编制管理土地利用等年度计划。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三、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

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